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4）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见《北京市景山公园绿化用工管理规章制度》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核减养护费用、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见《北京市景山公园绿化用工管理规章制度》

（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通过书面、现场踏查口头表述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12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刘云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盖章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